

团 体 标 准

T/SDTB XXX—XXXX

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 3 部分：自行车骑行道

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of fitness trail system
part 3: Bicycle lane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山东省徒步运动协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1
5 选址要求.....	2
6 设计要求.....	2
7 配套设施要求.....	2
8 智慧信息系统要求.....	3
9 安全要求.....	3
10 验收.....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徒步运动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徒步运动协会、山东省极限运动协会、山东省经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亮点体育传媒有限公司、山东浩瀚旅游有限公司、山东酷瑞客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山东伊索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旭东、王衡

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2部分 自行车骑行道

1 范围

本配置要求规定了自行车骑行道的技术要求、选址要求、设计要求、配套设施要求、智慧信息系统要求和安全要求。

本配置要求适用于自行车骑行道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1部分 登山步道

3 术语和定义

《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1部分 登山步道》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自行车骑行道 riding trails

位于地形平缓区域，路面符合运动锻炼要求，可供开展骑行等健身运动的道路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路面和交通流量（依据流量控制原则）情况为路面宽、坚实、稳定、透水，通常整条步道规格统一。

4.2 设计宽度方面，单向行驶宽度不小于 1.5m，双向行驶宽度不小于 2.5m。

4.3 设计纵向坡度方面，平均坡度在 5%以内，极限坡度为 15%，极限坡度距离为步道总长的 10%以内。

4.4 设计洁度方面，步道主体路面宜无植被侵占。

4.5 设计路面方面，路面无突起，无障碍物。

4.6 设计转弯半径不小于 5m，上部净空不低于 2.5m。

4.7 路面材料方面，宜使用透水材料。

4.8 建构筑物特点及路面元素方面，宜使用外来材料用于桥梁、缓冲带、防护类、休息点、健身器材等设施和维护点。

4.9 应在步道主要出入口修建步道形象标志物并设置一级导示标识。一级导示标识要求见《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1部分 登山步道》的9.2。

4.10 应在各节点、功能区、岔路口设置二级导示标识。二级导示标识要求见《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1部分 登山步道》的9.2。

4.11 每1000m等距设置三级导示标识。三级导示标识要求见《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1部分 登山步道》的9.2。

4.12 警示标识、劝示标识和禁止标识应全面设置，内容详尽。

4.13 附属设施内容应有步道服务中心、健身知识宣传栏、广被利用的休息点、各类全民健身设施、维修服务点、环卫设施，多个停车场和活动准备区。

5 选址要求

5.1 宜在地形较平缓的适宜于开展骑行活动的城镇、近郊区域选址。

5.2 应选择有移动通讯网络覆盖的区域。

5.3 应因地制宜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体现地方自然和人文特色。

5.4 应具有良好的可达性与便捷性。

5.5 选择步道的路线时应避开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。

5.6 应合理利用现有道路资源条件，尽量不占或少占其他用地。

5.7 建设环境应远离化工厂、垃圾处理场等有空气污染的区域。

5.8 步道应优先考虑利用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休闲公园、城镇绿道、滨水滨河地带等生态环境良好、适合开展运动休闲活动的区域。

6 设计要求

6.1 步道面层材质可用合成材料、透水材料、木质材料、砖制材料、天然材质等。

6.2 应保持路面平整，步道道路面应为硬质透水路面，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彩色沥青或塑胶颗粒路面。

6.3 应排水通畅，不积水。

6.4 在必要的路段应有明显的隔离标识和必要的防护设施。

7 配套设施要求

7.1 步道起始地宜根据线路情况及周边环境设自行车停车（租赁）、维修和休憩等服务场所。

7.2 沿线应合理设置休息椅凳。

7.3 救护设施和安保设施的设置宜依托公园、社区、道路及周边区域的原有设施统筹考虑，不远离急救中心或者医院 10km。

7.4 沿线宜设置垃圾箱和生态厕所等环卫设施。

8 智慧信息系统要求

8.1 应构建由移动通讯网络实现的智慧信息系统。

8.2 宜有电子监控系统、流量统计和步道使用者基础数据系统。

8.3 应有基于步道的互联网服务平台，提供步道客户端服务，包括电子地图下载、电子导示、使用者全程实时定位、使用者个人体验评价提交和使用者群体交流互动等。

9 安全要求

9.1 宜制定步道安全手册、步道维护手册。

9.2 应有照明设施、给排水设施等。

9.3 不宜与机动车混行，在可驶入机动车的区域应设置隔离带（墩），防止机动车进入，与人行混合的地面应用颜色分隔。

9.4 应预留足够的无障碍区，邻近水面、陡坎等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9.5 应定期对步道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检查，若出现损坏等情况，应及时维护。

10 验收

自行车骑行道建成后应通过验收，方可对公众开放。验收表内容可参考《健身步道系统配置要求 第1部分 登山步道》的附录。